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訴 願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9207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 一、訴願人屬餐館業，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下稱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第 2 類事業。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勞動檢查處（下稱勞檢處）於民國（下同）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派員檢查，查得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133 人，未依職安管理辦法行為時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勞檢處乃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勞檢一字第 10960238841 號函（下稱 109 年 8 月 28 日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下稱勞檢通知書），限訴願人就前開違規事項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
- 二、嗣勞檢處於 1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再次派員檢查，發現訴願人勞工總人數 446 人，未依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規定，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僅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尚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乃製作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並經會同檢查之訴願人職安管理師○○○（下稱○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且為甲類事業單位，乃依同法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下稱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4 點項次 37 等規定，以 111 年 5 月 30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59207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3 萬元罰鍰，並

公布其名稱及負責人姓名。原處分於 111 年 6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由訴願代理人於 111 年 6 月 9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6 月 15 日補具訴願書及補正訴願程式，7 月 1 日補充訴願資料，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勞動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 條規定：「本法適用於各業。但因事業規模、性質及風險等因素，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其適用本法之部分規定。」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項規定：「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前三項之事業單位規模、性質、安全衛生組織、人員、管理、自動檢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建置、績效認可、表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及勞動檢查機構對於各事業單位勞動場所得實施檢查。其有不合規定者，應告知違反法令條款，並通知限期改善……。」第 45 條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一、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第 49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代行檢查機構、驗證機構、監測機構、醫療機構、訓練單位或顧問服務機構之名稱、負責人姓名：……二、有……第四十五條……之情形。」

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本法第四條所稱各業，適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之規定。」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之事業，依危害風險之不同區分如下：……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前項各款事業之例示，如附表一。」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規定：「第二條所定事業之雇主應依附表二之規模，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管理人員……。」

附表一：「事業之分類……二、第二類事業……（六）餐旅業：……

1. 飲食業。……」

行為時及現行附表二 各類事業之事業單位應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表

(節錄)

事業	規模(勞工人數)	應置之管理人員
貳、第二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業)	三、一百人以上未滿三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四、三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	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一人。

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檢查法案件處理要點第 8 點第 1 款規定：「主管機關或勞動檢查機構對於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職安法第四十九條規定，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及負責人姓名，並將處分書送達受處分人：（一）違反職安法受罰鍰……之處罰……。」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勞職綜 1 字第 1041025269 號函（下稱勞動部職安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函釋）：「……事業單位係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對於事業分散於不同地區（處所）所設立之分支單位（如分公司、分工廠、分行、營運處、營業所……等），是否為『地區事業單位』，實務上得依其是否具獨自之經營簿冊、獨立人事權、個別統一編號、營利（業）登記、工廠登記或屬營造工程標案之工地等，按個案認定之……。」

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雇主或事業單位依其規模大小及性質分類如下：（一）甲類：……
2. 勞工總人數超過三百人者。……（二）乙類：非屬甲類者。」第 4 點規定：「本府處理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

(節錄)

項次	37
違反事件	雇主違反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未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
法條依據	第 45 條第 1 款
法定罰鍰額度（新臺幣：元）或其他處罰	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統一裁罰基準（新臺幣：元）	違反者，依違規次數處罰如下： 1. 第 1 次：3 萬元至 5 萬元。 ……

」

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主旨：公告『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公告事項：一、公告將『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二、委任事項如附表。」

附表（節錄）

項次	法規名稱	委任事項
12	職業安全衛生法	第 42 條至第 49 條「裁處」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已設置職業安全管理師 1 名，並分別於新北市板橋門市、臺中市大遠百門市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且完成報備。職業安全管理師○君因新任職該職務，導致未能清楚闡述人員設置情形，導致檢查員誤解；實際設置情況也優於法規人數，並無故意違反相關法規情事。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勞檢處派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實施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有事實欄所述之違規事項，有勞檢處 109 年 8 月 28 日函、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及 1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勞檢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

四、按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性質，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設置安全衛生組織、人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及自動檢查；若有違反，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事業單位、雇主之名稱、負責人姓名；揆諸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45 條第 1 款、第 49 條第 2 款、處理要點第 8 點等規定自明。次按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勞工人數在 100 人以上未滿 300 人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勞工人數在 300 人以上未滿 500 人者，雇主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為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及其附表 1、行為時及現行第 3 條第 1 項及其附表 2 所明定。查本件：

（一）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畫面顯示，訴願人所營事業包括餐館業（F501060）等；復經原處分機關以 111 年 6 月 23 日北市勞職字第 1116019657 號函所附答辯書查告，訴願人並未置分公司，各分店僅有稅籍登記，難認設有地區事業單位，應以事業單位認之。是原處分機關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7 條規定及勞動部職安署 104 年 8 月 26 日函釋意旨，審認訴願人所營事業屬職安管理辦法第 2 條附表 1 所列餐旅業之一，屬第 2 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中度風險事

業)，尚無違誤。

- (二) 本件依勞檢處 109 年 8 月 27 日一般行業安全衛生檢查會談紀錄影本記載略以：「……行業別 (5611) 餐館……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類別 乙類……工作者人數……合計 133 人……安衛人員設置…… ☒ 未設置……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受檢當日勞工人數 133 人……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附表 2：……第二類事業…… 100-299 人，甲業 1……」並經訴願人在場會同檢查之助理○○○簽名確認在案。另依卷附勞檢處 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勞檢通知書影本載以：「……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事業單位工作者人數……合計： 133 人……一、檢查結果違反規定事項：……文到後改善期限……一個月……二、重要提示事項：……僱用勞工人數 133 人，未置 1 位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次依卷附勞檢處 111 年 4 月 27 日會談紀錄影本載以：「……行業別 (5610) 餐飲業……事業單位名稱 ○○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者人數……合計 446 人……事實陳述或違反事實說明……附表 2：……第二類事業…… ☒ 300-499，甲業 1+管理員 1……勞工人數 446 人，已設置職安衛管理員，尚缺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 1 人……」並註記確有收到 109 年 8 月 28 日勞檢通知書，於違規場所公告 7 日以上，經○君簽名確認在案。原處分機關乃認定訴願人欠缺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經通知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審認訴願人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 23 條第 1 項及職安管理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
- (三) 查勞檢處 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勞檢通知書係認訴願人未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乃以 109 年 8 月 28 日函檢附勞檢通知書，命訴願人於文到後 1 個月改善，已如前述；次查訴願人並未設置分公司，各分店僅有稅籍登記，難認設有地區事業單位，訴願人應以事業單位認之。本件訴願人前經勞檢處於 109 年 8 月 14 日、8 月 27 日勞動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為 133 人（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人），嗣勞檢處於 111 年 4 月 18 日、4 月 27 日再次檢查發現，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為 446 人（應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員各 1 人），則原處分機關於計算訴願人僱用勞工人數認定基礎為何？尚非無疑；因攸關訴願人依其規模應置職業安全衛生組織及管理人員人數而有不同，惟原處分機

關未進行相關行政調查（如查調訴願人員工勞保投保人數），或請訴願人提供所僱員工計算依據之相關佐證資料供核，致原處分機關109年8月28日函通知訴願人限期改善之基礎事實仍有釐清確認之必要；是原處分機關遽認訴願人尚缺設置甲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1人，有經通知限期改善且屆期仍未改善之情事而據以裁罰，尚嫌率斷，容有再予釐清確認之必要。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適法，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5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6 日